



中國銀行

BANK OF CHINA

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BANK OF CHINA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簡稱「本行」)

(股份代號：3988)

公 告

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間的 後償貸款

本行和中銀香港原則上同意了一項後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。根據該協議，本行將向中銀香港發放25億美元的後償貸款。後償貸款預期將於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。本行與中銀香港預期於2008年12月16日左右簽訂該後償貸款協議。

通過發放後償貸款，可以發揮本行的資本優勢，鞏固中銀香港的資本基礎，向中銀香港的經營提供更大靈活性，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和抵禦全球金融波動引起的經濟不穩。

後償貸款的相關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，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本行與中銀香港（控股）有限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機構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簡稱「中銀香港」）原則上同意了一項後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。根據該協議，本行將向中銀香港發放25億美元的後償貸款（簡稱「後償貸款」）。

後償貸款為期10年，預期將於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。在獲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，於後償貸款提取日起計5年零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，中銀香港可以選擇提前償還。後償貸款利息每6個月支付一次，從提取日起計最初5年的期間內，利率為2.00%+LIBOR；若提款滿5年後尚未提前償還貸款，則剩餘期間的利率為2.50%+LIBOR。本行和中銀香港預期將於2008年12月16日左右簽署該後償貸款協議。

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4A章項下的規定，後償貸款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，但後償貸款將按本行的日常業務程序和一般商務條款提供，協議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，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中銀香港在後償貸款項下的所有責任將與其於2008年6月25日與本行簽署的660,000,000歐元後償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地位相同。

根據香港金融監管要求，後償貸款將作為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，使其資本結構得到優化。通過發放後償貸款，可以發揮本行的資本優勢，鞏固中銀香港的資本基礎，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和抵禦全球金融波動引起的經濟不穩。

承董事會命
楊長纓
公司秘書

香港，2008年12月12日

發佈本公告之時，本行董事為肖鋼、李禮輝、李早航、周載群、張景華*、洪志華*、黃海波*、蔡浩儀*、王剛*、林永澤*、*Sir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**、余林發*、梁定邦**、*Alberto TOGNI***、黃世忠**和黃丹涵**。

* 非執行董事

** 獨立非執行董事